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日常關聯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鎮丹公司與聯網公司簽署《路網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鎮丹公司與通行寶公司簽署《路網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及傳媒公司增資擴股**  
**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8月24日審議批准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 (1) 本公司參股的傳媒公司引進戰略股東新華傳媒，新華傳媒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6,800萬元增資傳媒公司；本公司同意放棄此次增資擴股的股權優先認購權。傳媒公司增資擴股後，註冊資金由人民幣20,000萬元增加至26,800萬元。
- (2) 本公司附屬公司鎮丹公司與聯網公司簽署《路網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協議有效期為：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協議總金額上限預計不超過人民幣105萬元，其中：2018年發生金額上限不超過人民幣20萬元，2019年發生金額上限不超過人民幣85萬元。
- (3) 鎮丹公司與通行寶公司簽署《路網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協議的期限為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協議總金額上限預計不超過人民幣30萬元，其中：2018年發生金額上限不超過人民幣10萬元，2019年發生金額上限不超過人民幣20萬元。

所有協議已於2018年8月24日訂立。

根據上海交易所《上市規則》第十章第10.1.3條，有關交易各方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關聯人士，有關交易構成關聯交易。根據上海交易所《關聯交易實施指引》，各累計計算達到披露要求，但有關費用總額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比例少於5%，無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本次傳媒公司增資擴股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公佈交易。由於交通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傳媒公司超過30%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傳媒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雖然傳媒公司合資方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交通控股及其聯繫人京滬公司，本公司簽署傳媒公司增資協議不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額外投資，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交通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聯網公司及通行寶公司超過30%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聯網公司及通行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本公司和所有附屬公司與聯網公司累計《路網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百分比率及本公司和所有附屬公司與通行寶公司累計《路網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若干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須符合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無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重要內容提示：**

1. 本次關聯交易／關連交易事項無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2.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3項交易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屬一般的商業條款，交易價格公允合理，公司的收入、利潤對該類關聯交易／關連交易並不存在依賴性，也不存在影響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獨立性的情形，對本公司並無負面影響，不會損害公司及非關聯股東／非關連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3. 需要提請投資者注意的其他事項：無。

## 一. 日常關聯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基本情況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8月24日審議批准日常關聯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事項：

- (1) 本公司參股的江蘇交通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傳媒公司」)引進戰略股東江蘇新華報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傳媒」)，新華傳媒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6,800萬元增資傳媒公司；傳媒公司原有股東全部同意放棄此次增資擴股的股權優先認購權。傳媒公司增資擴股後，註冊資金由人民幣20,000萬元增加至26,800萬元(本公司參股議案的詳細內容請見本公司於2018年6月5日及6月21日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刊登的臨2018-019、臨2018-023公告，及本公司於2018年6月4日及6月21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告)；

- (2) 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蘇鎮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鎮丹公司**」)與江蘇高速公路聯網營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網公司**」)簽署《路網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協議有效期為：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3) 鎮丹公司與江蘇通行寶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通行寶公司**」)簽署《路網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協議的期限為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關聯交易議案(1)根據上海交易所《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八條：因該項議案的交易主要投資人是本公司的關聯人士，構成關聯交易，且累計計算達到披露要求，有關費用總額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比例少於5%，無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本次增資擴股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交易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公佈交易。由於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交通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傳媒公司超過30%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傳媒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雖然傳媒公司合資方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交通控股及其連絡人江蘇京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滬公司**」)，本公司簽署傳媒公司增資協議不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額外投資，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

關聯交易議案(2)、(3)根據上海交易所《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二十四條「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兩份關聯交易協議累計計算達到披露要求，有關費用總額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比例少於5%，無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由於交通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聯網公司及通行寶公司超過30%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聯網公司及通行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本公司和所有附屬公司與聯網公司累計《路網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百分比率及本公司和所有附屬公司與通行寶公司

累計《路網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若干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須符合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無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董事除顧德軍先生、陳延禮先生及陳泳冰先生因是關聯董事／關連董事對此3項議案迴避表決外，其餘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投了贊成票，並認為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4名獨立董事對上述日常關聯交易事項進行了事前審核，並根據上海交易所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海上市規則」)發表了日常關聯交易獨立意見書。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對該3項關聯交易進行了審核並同意將該3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傳媒公司增資事宜已經江蘇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覆，其餘兩項關聯交易無需經其他任何部門批准。

所有協議已於2018年8月24日訂立。

## 二. 關聯方介紹和關聯關係

### (一) 關聯方基本情況

####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中山東路291號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
法定代表人：	蔡任傑
註冊資本：	人民幣1,680,000萬元
主營業務：	從事國有資產經營、管理(在省政 府授權範圍內)，交通基礎設施、 交通運輸及相關產業的投資、 建設、經營和管理，高速公路收 費，實業投資，國內貿易。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 總資產(2017年度)：	人民幣292,389,599.71千元(根據中 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 淨資產(2017年度)：	人民幣103,396,226.65千元(根據中 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 主營業務收入(2017年度)：	人民幣44,756,176.67千元(根據中華 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 淨利潤：(2017年度)：	人民幣8,699,841.98千元(根據中華 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國江蘇南京市仙林大道6號
企業類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顧德軍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37,747千元
主營業務：	江蘇省境內收費公路及高速公路 建設、管理、養護及收費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 總資產(2017年度)：	人民幣42,532,491千元(根據中華人 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 淨資產(2017年度)：	人民幣25,894,931千元(根據中華人 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 主營業務收入(2017年度)：	人民幣9,455,680千元(根據中華人 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 淨利潤：(2017年度)：	人民幣3,684,820千元(根據中華人 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 江蘇京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山西路128號2901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陳仲揚
註冊資本：	人民幣361,497.5萬元
主營業務：	從事高速公路建設、管理、養護及按章對通行車輛收費，倉儲，百貨、文教用品銷售，高等級公路管理、技術諮詢，設計、製作、發佈印刷品廣告及路牌、燈箱、戶外廣告，房屋、場地租賃，客運服務，普通貨運，商品的網上銷售，旅遊信息、物流信息、交通信息諮詢。以下限分支機構經營：預包裝食品、煙、化妝品、衛生用品、保健食品、初級農產品、文化體育用品、電子產品、服裝、工藝品、電器零售，成品油零售，餐飲服務，圖書、音像製品零售，汽車維修，住宿，洗浴。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總資產(2017年度)：	人民幣14,814,121.93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資產(2017年度)：	人民幣8,648,606.40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主營業務收入(2017年度)：	人民幣3,386,621.89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利潤：(2017年度)：	人民幣1,396,786.29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 江蘇東方高速公路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鼓樓區江蘇路60號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法定代表人：	夏寧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萬元
主營業務：	從事高速公路的管理及養護，實務租賃，國內貿易，設計，製作路牌、燈箱、禮品廣告；會議及展覽服務，(以下限指定的分支機構經營)中餐制售、各類定型包裝食品銷售，捲煙、雪茄煙零售，音像製品租售，圖書期刊零售。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總資產(2017年度)：	人民幣234,616.76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資產(2017年度)：	人民幣178,351.62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主營業務收入(2017年度)：	人民幣81,084.28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利潤：(2017年度)：	人民幣30,065.05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 江蘇東方路橋建設養護有限公司

住所：	江蘇省南京市江蘇路60號-1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葉遇春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萬元
主營業務：	道路、隧道和橋樑及其附屬設施 工程建築、養護及管理。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 總資產(2017年度)：	人民幣363,869.1248千元(根據中華 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 淨資產(2017年度)：	人民幣319,707.568千元(根據中華 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 主營業務收入(2017年度)：	人民幣136,995.94381千元(根據中 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 淨利潤：(2017年度)：	人民幣34,832.09405千元(根據中華 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 江蘇交通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建鄴區白龍江東街8號科技 創新綜合體A3棟13層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成曉光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萬元
主營業務：	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國內各類 廣告；市場營銷策劃，文化藝術 交流策劃，企業形象策劃，企業 管理諮詢服務，經濟信息諮詢 服務，會務服務，展示展覽服務； 室內外裝飾工程，標牌、燈箱、 霓虹燈設計、安裝；設備設施租 賃；旅遊景區開發，旅遊項目投 資；影視策劃製作，影視文化項 目開發及投資。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 總資產(2017年度)：	人民幣0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 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 淨資產(2017年度)：	人民幣0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 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 主營業務收入(2017年度)：	人民幣0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 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 淨利潤：(2017年度)：	人民幣0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 國企業會計標準)

## 江蘇新華報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管家橋65號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
法定代表人：	雙傳學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萬元
主營業務：	省政府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經營、管理、企業託管、資產重組、實物租賃、省政府授權的其他業務。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國內各類廣告。(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總資產(2017年度)：	人民幣5,406,469.84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資產(2017年度)：	人民幣3,233,953.79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主營業務收入(2017年度)：	人民幣1,483,316.88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利潤：(2017年度)：	人民幣147,650.15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 江蘇鎮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棲霞區仙林大道6號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尚紅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559萬元
主營業務：	高速公路建設、運營、養護、收費管理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總資產(2017年度)：	人民幣1,278,367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資產(2017年度)：	人民幣606,478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主營業務收入(2017年度)：	人民幣0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利潤：(2017年度)：	人民幣-14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 江蘇高速公路聯網營運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馬群新街189號
企業類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陳祥輝
註冊資本：	人民幣14,440萬元
主營業務：	江蘇高速公路聯網營運管理與技術研究及服務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總資產(2017年度)：	人民幣1,341,351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資產(2017年度)：	人民幣192,278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主營業務收入(2017年度)：	人民幣133,094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利潤：(2017年度)：	人民幣15,147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 江蘇通行寶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馬群新街189號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張迅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萬元
主營業務：	電子收費及智能交通系統安裝、管理、維修、清分結算、技術服務、蘇通卡OBU與CPU卡發行與銷售代理等。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總資產(2017年度)：	人民幣3,442,751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資產(2017年度)：	人民幣149,769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主營業務收入(2017年度)：	人民幣279,751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利潤：(2017年度)：	人民幣46,606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 (二)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第十章第10.1.3條，有關交易各方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關聯人士。

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交通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傳媒公司、聯網公司及通行寶公司超過30%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傳媒公司、聯網公司及通行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三)關聯方履約能力分析

由於交易各方以往所簽署的協議均能得到有效執行，未出現任何違約情況，因此本公司認為有關3項關聯交易協議不存在不能履約的風險。

### 三. 關聯交易的主要內容和定價政策

1. 本公司參股的傳媒公司引進戰略股東新華傳媒，新華傳媒將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6,800萬元增資傳媒公司；傳媒公司原有股東全部同意放棄此次增資擴股的股權優先認購權。傳媒公司增資擴股後，註冊資金由人民幣20,000萬元增加至26,800萬元，新華傳媒占股比25.37%；增資擴股後股權結構為：交通控股出資人民幣1億元，股份占比為37.31%；本公司出資人民幣0.6億元，股份占比為22.4%；京滬高速出資人民幣0.2億元，股份占比為7.46%；江蘇東方高速公路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和江蘇東方路橋建設養護有限公司分別出資人民幣0.1億元，股份占比各為3.73%。
2. 鎮丹公司與聯網公司於2018年8月24日簽署《路網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具體的收費標準為：以鎮丹高速公路拆賬後通行費收入為基數，現金收入按不超過0.2%、非現金收入按不超過2%收取。協議有效期為：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經測算，協議總金額上限預計不超過人民幣105萬元，其中：2018年發生金額上限不超過人民幣20萬元，2019年發生金額上限不超過人民幣85萬元。費用以鎮丹公司之自有資金在接受有關服務後撥付。
3. 鎮丹公司與通行寶公司於2018年8月24日簽訂《路網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具體收費標準是拆賬後非現金通行費收入的3.5%。協議有效期為：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經測算，協議總金額上限預計不超過人民幣30萬元，其中：2018年發生金額上限不超過人民幣10萬元，2019年發生金額上限不超過人民幣20萬元。費用以鎮丹公司之自有資金在接受有關服務後撥付。

#### 四. 關聯交易目的和對本公司的影響

與新華傳媒的跨界融合、優勢互補、資源共享，並在媒體內容、渠道、平台、經營、管理等各方面深度合作，將為打造傳媒公司成為實力強勁、形態多樣、手段先進，傳播力、公信力、影響力更大的主流現代化媒體平台創造有利條件；同時還有以下幾點優勢：

- (一) 引入新華傳媒，將在戰略層面進一步明確傳媒公司的發展定位；
- (二) 雙方共同構建業務協同、資源共享的全面合作生態，有利於提升傳媒公司政治站位和經營層次，實現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雙提升；
- (三) 引入新華傳媒可共同抵禦一些外部風險，有利於維護高速公路法定廣告經營開發權益，推動高速公路廣告設置規則在合理範圍內的修訂和完善，有利於加大與地方政府和行業管理部門的協調力度。同時，「媒立方」媒體平台的構建，有利於更好地擴大本公司的社會影響力，成為展示本公司黨建、企業建設、品牌建設、改革創新成果的重要窗口和平台。

鎮丹公司所經營的高速公路已被納入江蘇省聯網收費路網中，為確保該路收費系統正常運轉，及時準確實現路網中通行費收入的合理拆分，需要聯網公司提供相關技術服務、網絡支持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及收費系統升級改造等研究和組織實施，因此鎮丹公司須按照江蘇省物價局核定的收費標準，向聯網公司支付路網管理服務費。



同時，鎮丹公司也需要通行寶公司提供江蘇省高速公路不停車收費系統使用的電子標籤(OBU)及CPU卡的採購、發行，ETC系統的推廣和客服網點的設立、管理、營銷、售後等配套服務，因此鎮丹公司須按照通行寶公司對省內所有路橋運營公司通用的收費標準，向通行寶公司支付路網技術服務費。

本次各項交易均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業務合同，本次各項合同定價均按照市場公允價格，不損害公司利益，也不存在對集團內部關聯人士／關連人士進行利益輸送的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收入、利潤對該類關聯交易／關連交易並不存在依賴性，也不存在影響上市公司獨立性的情形，對本公司並無負面影響。

因此，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此3項交易乃是在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交易價格公平合理，對本公司並無負面影響，不會損害公司及非關聯／關連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傳媒公司最近剛成立並沒有進行任何重大的商業活動而新華傳媒是以與本公司相同的認購價格以現金方式增資傳媒公司，本公司於該次增資擴股交易將不會錄得盈利或虧損。

## 五. 報備文件

1. 董事會決議以及經董事簽字的會議記錄
2. 獨立董事事前認可該3項交易的書面文件和董事會上所發表的獨立意見
3. 監事會決議
4. 審計委員會決議
5. 關聯交易相關合同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國•南京，2018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

顧德軍、陳延禮、陳泳冰、姚永嘉、吳新華、胡煜、馬忠禮、張柱庭\*、陳良\*、林輝\*、周曙東\*

\* 獨立非執行董事